

公告日期112年2月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莊	112	聲撤	2	毀棄損壞	本○檢察官	溫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